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农作物保墒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属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9 人，设立四个办公室：综合业务办公室、农机管理办公室、农机监理办公室、农机推广办公室。现有职工 19 人，其中高级农机工程师 11 人，农机工程师 4 人，技术人员 4 人。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按照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奖补方案》（原党办〔2023〕10 号）和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农发〔2023〕13 号）文件要求，2023 年计划覆膜保墒面积 20 万亩，计划统一采购地膜 1600 吨，为辖区 11 个乡镇发放地膜。项目资金支付率、验收合格率、完成及时率要达到 100%。项目受益户 7000 户，受益人数 30737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整合涉农资金 1004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999.942 万元，共

计 2003.942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使用资金 2003.9221 万元，自筹资金全部支出，整合资金支出 1003.9801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政策实施项目，项目资金不得变更扶持环节、扶持标准和验收程序，不得随意调剂各环节安排资金，不得突破各环节自治区安排资金额度。确保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得延误。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3 年 3 月 28 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地膜 1600 吨，招标价格每吨 12450 元，全膜 8 公斤/亩，农户自筹 50 元，剩余资金政府补贴；半膜 6 公斤/亩，农户自筹 35 元，剩余资金政府补贴。在地膜发放过程中，各村委负责人对发放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发放结束后，地膜使用过程中，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对本乡镇所辖行政村进行验收，2023 年 4 月 7 日，我单位组织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有关专家对实施的项目进行了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通过。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政策意见》及实施细则规定，下达项目计划和项

目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内容。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凡自治区有关部门已安排资金的项目，不再给予补助。项目申报公开，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有关技术部门积极参与；项目资金兑付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健全完善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靠实责任，确保落实。在覆膜时期，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巡回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财政整合资金为 1004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999.942 万元，共计 2003.9412 万元。计划地膜招标价 1.25 万元/每吨，实际中标价 1.245 万元/每吨，1600 吨地膜中标价位 1992 万元，结余资金继续采购地膜 9.6 吨，在既定目标 20 万亩的基础上扩大覆膜面积 6760 亩。项目资金支付率、验收合格率、完成及时率要达到 100%。项目受益户 30737 人。

项目计划完成为 2023 年 11 月底，实际 2023 年 4 月底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采购地膜质量为厚度 0.012mm 地膜，通过现场抽查和送检到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检验，符合质量要求。项目的可持续性通过《原州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要求，加大项目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2024年计划覆膜面积60万亩，发放地膜5900吨。项目资金6900万元，受益农户20000户以上，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二) 主要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实行行政、技术双包责任制，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发改、乡村振兴等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作物工作的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农机中心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做好技术指导和培训。区农机中心为技术指导单位，要组织技术人员切实抓好宣传培训、示范和技术集成创新。各乡（镇）是项目的实施主体，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狠抓落实。

2、细化实施方案。按照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地落实好实施区域和地点。乡镇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广泛宣传，深入调查，进一步核实分解任务，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覆膜工作任务能够按时全面完成。

3、创新工作机制。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逐步建立完善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工作奖励和绩效考核工作运行机制。

(三) 取得成效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推广应用旱作节水玉米覆膜保墒种植，比不覆膜玉米有一定的增产效果。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项目受益人数 30737 人。

3、生态效益。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大覆膜保墒旱作节水技术应用，增加土地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促进生物、水、土壤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同时，政府加大对残膜回收补贴力度，极大的减少了地膜对环境的“白色污染”，促进原州区粮食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健康发展。

4、可持续影响。促进原州区粮食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健康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缺口大，原州区春覆膜种植作物主要为玉米，在马铃薯作物上推广应用，原州区年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种植面积达 60 万亩，项目资金有限，无法实现覆膜种植区域全部发放。二是地膜厚度较薄，地膜碎片化较严重，对地膜捡拾造成一定的难度。

（五）建议

一是加大项目资金和补贴力度。二是加大地膜使用厚度。三是加强残膜回收力度。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为了切实加强旱作农业地膜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物资流向

追溯制度，确保补贴农户直接受益。区农机中心依据任务面积，按规定的补助标准，凭乡（镇）上报的地膜发放统计表和缴纳自筹款回执单统一发放地膜；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分户造册供给，并由主要领导和农户分别签字确认。地膜发放工作结束后，以行政村为单位将供膜情况张榜公布，并在固原市阳光政务“331”监管平台进行三级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27日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作物保墒项目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3.9221	1003.92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3.9221	1003.92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覆膜面积 20 万亩，发放地膜 1600 吨。			覆膜面积 20.643 万亩，发放地 1609.6 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覆膜数量（万亩）	≥20	20.676	10	10		
			指标 2：地膜数量（吨）	≥1600	1609.6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地膜价格（万元/吨）	12.5	12.45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农作物增产（%）	≥5	5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带动农户（人）	20000	30737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抗旱能力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耕地土质污染	减小	减小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农户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